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永宁大桥项目自检单位 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检测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特定的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NZ)-ZB2023-02-NT032
- 2. 项目内容: 永宁大桥钢桁梁全长跨江范围长约 1.1 公里。跨江段结构为上下层公铁两用桥,上层布置双向六车道温瑞快速路,两侧布置人行道,下层布置双线市域铁路 S3、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外侧悬臂布置非机动车道。正桥航道桥(140+200+260+140)m上加劲钢桁梁,正桥引桥为 90m、90.4m、94.6m 简支钢桁梁。钢材主体结构分别采用 Q370qD、Q420qD 及 Q500qD 材质。本项目总吨位约 60342 吨。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大于500万元);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永宁大桥项目自检单位招标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
 - (4) 近3年承担桥梁无损检测等相关业绩证明;
 - (5) 近3年的财务报表(2020-2022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有则提供相关资料,未发生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有则提供相关资料,未发生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
- (8)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有则提供相关资料,未发生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包含执照副本、资质副本)
- (10) 企业应具备 CMA 证书;且 CMA 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能覆盖本项目检测标准;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历证明和其他资料(人员证书需同时持有 ISO9712 超声检测和磁粉检测中级证书复印件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检测证书复印件; 所带超声检测和磁粉检测仪器校准证书复印件; 劳务合同/当年体检证明/雇主责任保险证明复印件; 盖公司印章的"人员简历登记表一见附件二");
- (12) 承诺书一内容必须包含"投标人一旦中标,该项目必须有招标方检测人员以人员输出作为参与方式"。(投标总报价包含此部分人员的费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分正本和副本两册,且每页均需加 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永宁大桥项目自检单位招标

电 话: ____021-31193275

报名邮箱: ____liqi@zpmc.com__

报名截至时间: 2023年2月15日下午14时前

报名方式: 邮件或邮寄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收取),资格审 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u>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附属配套工程</u> (瑞安段) 永宁大桥项目自检单位 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 (NZ)-ZB2023-02-NT032,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 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 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